

合肥大学文件

校行政〔2024〕43号

合肥大学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学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目的是检查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教师师德师风、完成教学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考核以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

点，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解聘、晋级、晋职、奖惩、绩效等的依据。

二、考核组织

二级教学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教学督导、系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等组成，负责本单位教师的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审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表现：主要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从事本职工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承担教学任务的积极性和敬业精神，顾全大局，团结合作，遵守法律和工作纪律，教书育人等情况。

2、业务水平：主要考核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中的创新能力，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广度及深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实验实践教学的技能等。

3、工作成绩：主要考核教学工作中的实绩。包括承担教学、教研任务，完成工作量情况，教学方法的改革以及在提高教学质量和教材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4、业务档案：主要考核教学档案材料、论文资料、设计报告等所有资料的规范性及评价合理性。

四、考核标准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二级教学单位优秀等次的基本比例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0%以内。

2、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者的基本素质要求：具有良好的思想

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符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未出现《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负面清单”的行为；积极承担任务，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教研水平较高，并取得一定成效；教学各项档案资料规范合理；勤奋敬业、团结协作、有一定的创新精神。

3、在满足基本素质要求的基础上，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可以直接认定为优秀，不占二级教学单位优秀等次的基本比例：

- (1) 获批国家级课程类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 (2) 获得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讲教师；
- (3)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教师（前 5）；
- (4)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教师（前 3），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教师（前 3）；
- (5) 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以及国际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每年给予 2 个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名额，用于对专业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的专业教师、公共课教师或相关教师。

4、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 (1) 在师德年度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
- (2) 全学年累计旷工超过 7 天；

- (3) 本学年度内教学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 (4) 本学年度内发生教学差错两次及以上或其他级别教学事故一次及以上。

五、考核方法

(一) 教学测评

1、学生网上评教：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授课教师进行一次网上评教，学年度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为两学期分数的平均值；本学年内只有一学期有教学任务的，则该学期学生网上测评成绩为其学年度的成绩。学生网上评教分占总分的 30%。

2、同行（督导）评价：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教学督导、系主任及同行教师组成评价小组（不少于 3 人）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时间自行安排。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被听课一次。评价成绩按平均分计算。同行（督导）评价分占总分的 30%。

3、二级教学单位评价：由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并结合教师平时的教学情况给出评价分。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评价分占总分的 40%。

上述评价可在学年度内分学期进行，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教师教学测评的得分为上述三部分的综合。不满 70 分为不合格。

(二) 综合评价

二级教学单位在综合考核教师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评出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等次。

兼任行政工作的双肩挑教师（含学校党政部门兼职教师）根据其专业和任课情况由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进行业务考核，并计入各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师总数之中。

六、考核程序及时间

(一) 考核程序

1、参加考核的教师根据教学质量考核的要求进行自我小结，填写《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表》。完成教学工作量一栏必须依据教学工作计划的安排及教学任务书如实填写。

2、各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完成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公示后，将考核结果与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实施办法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考核原始材料由二级教学单位存档。

3、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全校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进行审核。

(二) 考核时间

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于每学年度的第二学期进行。

七、考核结果处理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汇总表后，确定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教师名单，并公示 7 天。

2、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学校将作为骨干教师重点培养，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考核结果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对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两年不合格者需暂停教学工作，由二级教学单位进行教育与培训；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应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和人事处等相关处室共同研究调整其工作岗位。

八、结果申诉

在公示期内，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人事处和创新创业教育处会同二级教学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学院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院行政〔2021〕117号）同时废止。

十、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合肥大学

2024年3月20日